

证券代码：874481

证券简称：海菲曼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9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498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3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7.48 亿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6.72 亿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0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3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0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54 亿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94 亿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3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71 亿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50 亿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项目组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冯万奇，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朗姿股份、阿尔特、并行科技、东方碳素等数十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邵建克，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滨海能源、阿尔特、凯发电气三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于长江，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英博尔、星网宇达、合兴包装等数十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度审计收费 6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0 万元。

上期（2024）年度审计收费 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 万元。

上期（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工作要求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收费合理。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鉴于公司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考虑到公司战略发展和上市需要，为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公司在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充分沟通后将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

公司目前已就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事项与其进行了良好沟通，并确认其接受公司聘任，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7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格、人员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变更后的审计机构具备专业资质，能够达到公司本次北交所发行上市审计要求，有利于推进公司上市审核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